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 中華民國教育法規彙編

教育部編

民國八年五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十一輯

## 目錄

中華民國教育法規彙編……………民國八年五月……………教育部編

國際聯盟教育考察團報告書……………國際聯盟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六年  
第一編 總述、第二編 教育行政……………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二) 第三編 初等教育、第四編 中等教育……………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三) 第五編 高等教育……………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四) 第六編 學術文化、第七編 師範教育……………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五) 第八編 職業教育、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十編 邊疆教育、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十二編 體育教育、衛生教育、童軍教育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六)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第十五編 雜錄……………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朱家驊先生紀念冊……………(上)……………大陸雜誌社編

朱家驊先生紀念冊……………(下)……………大陸雜誌社編

大陸雜誌社編

# 教育法規彙編

## 第一類 官制

◎教育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一日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曆象事項
  -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

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

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改設京師學務局管理本京中等以下學校 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

京師地方學務機關已將舊設之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裁併改設京師學務局嗣後本京各項中等以下學校均由學務局直接管理

◎京師學務局之組織及管轄權限 二年一月十六日呈准

京師學務局所管學務區域城內則以內務部所屬之內外城巡警總廳地面爲準郊外則以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京營地段爲限均在京師地方自治範圍以內其屬於順天府所屬大興宛平兩縣自治區域者概行劃除所有學務局之組織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副局長一人佐之分設總務中學小學通俗四科任用科長科員分科治事即由本部籌給經費爲統一京師地方教育之暫設機關元年九月本部頒布小學校令業經規定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近奉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畫一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三款所設教育科係掌管府屬各縣學務京師城郊地方非縣所管應仍照部令由京師學務局辦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

◎教育廳暫行條例 六年九月六日敕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并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

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一 教育廳公署內設各科擬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二 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核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

於他科之各事項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三 各科爲辦理收發庶務會計統計事項及遇有特別繁重事務時得增設事務員

四 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並以事務員佐理之

◎ 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 六年十一月五日通令

各省教育行政事項自各該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劃歸教育廳主管惟關於行政事項應由各該廳長視其性質之輕重大小分別呈明省署及本部核准或即逕行處理呈報備案其單純教育事項與行政上無甚關聯者應即由各該廳長分別辦理逕呈本部至各該管縣知事關於教育行政事項逕呈教育廳外仍應分呈上級官署以備查核

◎ 規定教育廳長遴選專門學校校長委任縣視學及勸學所呈報事項 六年十一月八日通令

省立專門學校校長向由省長委任咨部加委應改由廳長遴選呈由省長委任後報部備查各縣視學應改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本部備查至各縣勸學所公文凡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均仍由縣轉呈惟單純教育事項得逕呈廳長核辦以清權限而重考成

◎ 規定教育廳長委任中小學校校長及勸學所長辦法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令

凡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暨各縣勸學所長均應由縣呈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其聯合縣立之校長即由廳長委任至縣屬高等小學校長仍應由縣委任報廳備查在各項教育法令規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應即先行準此辦理以重責成

◎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

六年九月八日大總統令

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依據省官制第十四條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廢止此令

◎修正省官制第十四條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二十三號

省官制第十四條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修正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省視學應列入省公署據屬並以薦任待遇

五年五月八日咨送銀局

省視學一職列於前清各省學務官制民國成立相沿設置經由本部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呈奉批令商明各省察酌辦理並歷准各省區將任用員名資格及視察章程等件咨報查核在案此項視學職員雖無明文規定而案照前清官制缺額與其地位性質實與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一款所列主任省公署一部分事務各員無稍差異似應列入省公署據屬之內至現制教育官待遇雖無定例可循惟以省視學職務而論既屬主任公署一部分事務自當在薦任待遇之列



第二類 官規

◎**遴補視學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敘補辦法** 六年八月三十日奉准

國務會議議決嗣後本部視學員缺除依照銓敘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呈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外並照本部所訂視學規程從嚴審核方予充補不再依照薦任分類敘補辦法以昭覈實而免窒碍

◎**教育部分科規程** 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改訂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四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五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纂教育公報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三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四 譯述外國教育法令與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 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五 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六 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 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 本部所置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三 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 學校衛生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學校事項

二 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 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中學校事項

二 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蒙養園事項

三 特殊教育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 小學基金事項

八 獎勵小學教員事項

九 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 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 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 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大學事項

二 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 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專門學校事項

二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曆象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 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 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 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